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沈阳海克机床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阳中捷钻镗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坐落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6-3 号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，乙方租用 2500 平方米，租用期为五年，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 2030 年 12 月 24 日。
- 二、租用期限内房屋每月租金为 5000 元，每年租金 60000 元（大写陆万元整）
- 三、租用期内，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，房屋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和其它合理税费由甲方承担。
- 四、租用期内，乙方所用的水、暖、电、热水、通讯、室外环卫、房屋修缮、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五、乙方所租用房屋，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，归乙方使用。
- 六、在房屋保修期内（水电设施半年、土建一年，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，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）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。
- 七、违约责任
 1.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违约，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。
 2.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果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。
- 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- 九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

甲方：
代表：

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：
代表：



2025 年 12 月 25 日